

附件 4

第 MEPC.299(72)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过)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修正案

第 E-1 和 E-5 条修正案

(批准国际船舶压载水管理证书附加检验)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以及赋予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其修正以供缔约国通过之职能，

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批准国际船舶压载水管理证书附加检验的《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E-1 和 E-5 条的建议修正案，

- 1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c)条，通过第E-1和E-5条的修正案，其文本列于本决议附件中；
- 2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e)(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19年4月13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f)(ii)条，上述修正案在按以上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19年10月13日生效；
- 4 进一步提请各缔约国尽快将上述《压载水管理公约》的修正案适用于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
- 5 要求秘书长，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d)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压载水管理公约》各缔约国；
-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送交非《压载水管理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 7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压载水管理公约》的核正无误文本的综合版本。

附件

《压载水管理公约》附件的修正案

(批准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附加检验)

第 E 节 — 压载水管理的检验和发证要求

第 E-1 条 — 检验

1 第 1.5 段中，删除最后一句话“此种检验须在按第 E-2 和 E-3 条签发的证书上作出签注”。

第 E-5 条 — 证书的期限和效力

2 第 8 段的起首部分中，“年度检验”一词由“年度或中间检验”替换。

3 第 8.3 段中，“年度检验”一词由“年度或中间检验”替换。

4 删除现有第 9.1 段，现有第 9.2 至 9.4 段分别重新编号为第 9.1 至 9.3 段。
